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对公司在天津航空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在综合考虑了天津航空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张晓辉、朱慈蕴、戴新民、吴成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